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1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71 号），被立案调查。

2022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35 号。

经查明，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

因新研股份收购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新研股份将明日宇航纳入合并范围。新研股份 2015 年披露的利润包含明日宇航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利润。

新研股份子公司明日宇航通过虚构业务和提前确认收入两种方式实施财务造假。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新研股份虚增营业收入 3,346,503,750.10 元，各年度具体情况如下：350,998,671.74 元、815,165,601.85 元、1,174,253,362.90 元、884,761,756.83 元、121,324,356.7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5.05%、45.50%、63.34%、47.07%、9.71%。新研股份虚增利润总额 1,311,201,540.66

元，各年度具体情况如下：176,887,385.48 元、397,687,745.08 元、563,423,202.11 元、313,169,839.75 元、-139,966,631.76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50.69%、136.67%、118.24%、90.66%、6.77%。

公司通过核查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53001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